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
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3,612,228 股调整为 21,612,228 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张宇锋

江崇光

郇绍奎

2020年9月24日